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90號

債 權 人 立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順德

債 務 人 麗展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麗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以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之2紙支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查該支票之退票日(即提示日)均為民國113年4月26日，有債權人提出之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據。則債權人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上開提示日起算，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